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救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吳禹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壠小字第266號）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低收入戶證明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堪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其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故認其聲請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